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於亮
委员组成:於亮、陈荣兴、苏文力、邹志文、孙哲、谷超灵、袁晓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於亮
委员组成:於亮、陈荣兴、邹志文、朱利民、孙哲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利民
委员组成:朱利民、苏文力、谷超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两个专用帐户,由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账号 338964054167)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25008808),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账号 11001042900053011416)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51060800),原帐户在资金转移后进行注销。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8-05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进行增资扩股,同意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事项。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按照估值 5 亿的价格,完成增资 610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10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仍为 1250 万元,持股比例将由 25%下降至 22.28%。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公告》(2018-05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许可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2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8,780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目前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63888867	1、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2、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3、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4、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4290005301141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15050502	
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8964054167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统筹管理,维护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安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两个专用帐户,由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账号 338964054167)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25008808),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账号 11001042900053011416)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51060800),原帐户在资金余额转移后进行注销,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原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重新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芯")增资扩股的增资权,增资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25%下降至 22.2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前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18 年 8 月 25 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按照上海航芯全部股权价值 5 亿的估值,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芯基金")转让了上海航芯共计 35%的股权。

转让后上海航芯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由 60%降为 25%,上海航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航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为加快开拓电子证照安全芯片、物联网安全芯片、移动支付安全芯片等新项目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筹措相关运营资金,扩大现有经营规模。

本次增资,上海航芯仍将按照前次公开挂牌转让时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 5 亿为依据,计划引入资金规模为 6100 万元,其中 6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上海航芯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10 万元。本次增资计划由原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及上海芯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沃")完成,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航芯的股权比例将由 25%下降至 22.28%。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权的议案》,同意不参与上海航芯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相关增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9872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4 年 0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73856.8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2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3、上海芯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3115 室
法定代表人:周玉洁
注册时间:2018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505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时间:2008 年 01 月 02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中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玉洁	2000	无形资产	40%
航天信息	1250	货币	25%
集成电路基金	1120	货币	22.4%
聚芯基金	630	货币	12.6%
总计	5000	-	1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上海航芯全部股权价值的确定,仍将以前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时,上海航芯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即增资前上海航芯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 亿元(相关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

五、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增资方共计向上海航芯增资 6100 万元,上海航芯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610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款由集成电路基金、上海科投和上海芯沃认缴。

3、集成电路基金向上海航芯增资 2,300 万元,其中 2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2,07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上海科投向上海航芯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8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上海芯沃向上海航芯增资 1,80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62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4、增资完成后,上海航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中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玉洁	2000	无形资产	35.65%
集成电路基金	1350	货币	24.06%
航天信息	1250	货币	22.28%
聚芯基金	630	货币	11.23%
上海科投	200	货币	3.57%
上海芯沃	180	货币	3.21%
总计	5610		100%

六、本次放弃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权是从上海航芯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出发,上海航芯拟通过本次增资,引入相关产业资金和核心团队作为股东,进一步增强上海航芯产业拓展的市场能力,并实现对核心团队的长效激励,也有利于上海航芯补充运营资金,加快重点项目的研发和实施。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值为依据,未低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值,未损害原有股东的持股权益,公司放弃增资权,不影响对已有权益价值的享有,公司仍能作为股东方享有增资后股权增值带来的权益。鉴于上海航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放弃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子增资扩股增资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权符合参股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权益的享有,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4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两个专用帐户,由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账号 338964054167)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25008808),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账号 11001042900053011416)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651060800),原帐户在资金转移后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外运发展")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公司退市,不再复牌。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除中国外运外)所持的公司股份将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确认的换股比例 1:3.8225 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3、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20.58 元/股,相对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6.68 元/股溢价 23.38%。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5、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外运发展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后续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票。

6、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7、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下午 15:00,公司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8、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9、申报方式: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材料,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00 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0、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股东:(1)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外运发展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后续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票。

(二)申报期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 9:00- 下午 15:00(以下简称"申报期"),公司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00 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股份已婚个人股东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配偶同意本次转让的说明或者由夫妻双方共同现场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80418933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邮编:101312

3、联系人:刘月园

4、联系电话:010-80418928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公司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6、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八)行权价格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6.68 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二、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异议股东自行承担。

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公司退市,不再复牌;同时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除中国外运外)所持的公司股份将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确认的换股比例 1:3.8225 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20.58 元/股,相对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6.68 元/股溢价 23.38%。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拨打咨询电话:010-80418928。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